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延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i)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出售上海金心的51%股權及轉讓金心債權項下的權利；(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延會公告」)，其已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1628弄綠洲中環中心5號樓3樓(「股東特別大會延會」)；(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投票表決結果(「表決結果公告」)及出售協議之最新情況；(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九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補充協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的補充資料(「補充公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延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延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延會適用之經修改代表委任表格，全部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補充公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延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延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附註)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補充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且與其有關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出售協議、補充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且與其有關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採取彼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及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	12,500,027,232 (100.00%)	0 (0.00%)
由於贊成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此項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附註：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委任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延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延會日期：

- (i)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股東就任何該等決議案表決時不受任何限制，且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0,564,713,7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
- (ii) 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而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
- (iii) 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僅可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及
- (iv) 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延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延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各董事中，徐明先生(主席)及孔勇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延會，秦國輝先生、盧劍華先生、潘攀先生、卓福民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徐文龍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延會。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徐明先生、孔勇先生及秦國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盧劍華先生及潘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徐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